

章： 371 標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憲報編號： E.R. 1 of 2012
條： 14 條文標題： 煙草廣告的涵義 版本日期： 09/02/2012

(1)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廣告—

- (a) 載有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誘使、建議或促請任何人購買或吸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修訂)
- (b) 述及吸煙，而所用的詞句乃刻意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推廣或鼓勵使用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修訂)
- (c) 闡說或提及吸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或其包裝或品質，(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則該廣告為煙草廣告。

(1A) 儘管有第(1)(c)款的規定，如任何廣告以勸阻吸煙為目的，則該廣告不視為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

(2) 除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凡—

- (a) 任何廣告；或
- (b) 任何在進行任何業務或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不論是為售賣或其他目的而向公眾展示的煙草產品以外的物體，包含任何與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人的姓名、名稱或商業名稱，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或包含任何通常與其相聯的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則該廣告或物體即須當作為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代替)

(3) 如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代替。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4) 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 (a) 與製造或銷售任何煙草產品有關連的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名稱；或
- (b) 與任何非煙草產品有關連而與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業名稱或牌子名稱相同的名稱。(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修訂)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顯眼部分；及
-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由2006年第21號第15條增補)

(5)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沒有或不擬就任何煙草產品或其商標、商業名稱、牌子名稱或標識的意外或附帶出現付出有值代價，則該等出現並不屬煙草廣告。(由1997年第93號第15條增補)